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最新發展以及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的修訂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下稱「河套香港園區」）的最新發展，及就擬議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H 章）以讓合資格的河套香港園區人員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不須持有禁區通行證由港鐵落馬洲站往返河套香港園區，諮詢委員。

背景

2.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位處深圳河兩側，包括 87 公頃的香港園區及 300 公頃的深圳園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下其中一個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合作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一。

3.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同意共同發展河套地區。根據這份文件，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園區公司）¹負責河套香港園區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隨著河套合作區的發展提升至國家層面，香港作為合作區主要參與者和建設者，高度重視香港園區的高質量發展。在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層面，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和深圳市副市長共同主持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自 2017 年起，定期討論兩個園區的發展進度和其他共同關注的議題。特區政府亦已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

¹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在 2017 年成立，是香港科技園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並受《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規管。

會」（委員會），為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和布局提供高層次和宏觀指引，並督導及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展河套香港園區的工作。在委員會的帶領下，政府在今年 11 月 20 日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²。《發展綱要》是一份高層次、策略性文件，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的發展。

整體發展策略

4. 結合「一國兩制」優勢和「一河兩岸」地利，特區政府銳意把河套香港園區發展成為聯通內地與國際的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以及國家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策源地。

5. 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四大使命是：

- (一) 引領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二) 培育發展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新動能；
- (三) 促進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及
- (四) 推動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

6. 河套合作區由香港園區及深圳園區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共同構建而成，是國家唯一實現地理上橫跨兩種社會制度、經濟和司法體制，並以科技創新為主題的重大合作區。憑藉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國際化優勢，河套香港園區會按「自由開放、連通內外、便利流動」的基本原則發展，充分發揮香港作為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角色及優勢，匯聚海內外創科資源及人才，成為招商引資、招才引智的重要平台。

第一期發展進展

7. 河套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用地會分三個批次發展。行政長官早前已公布，特區政府為加快建設、提速提量並優化河套香港園區的功能，經重新檢視後把第一期的總樓面

² 《發展綱要》已上載至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網站 (<https://www.itib.gov.hk/zh-hk/index.html>)。

面積倍增至 100 萬平方米，並會以功能區塊形式劃分，主要設有生命健康科技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區和新科技與先進製造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用途分佈圖載於附件二。

8. 立法會在 2021 年通過撥款，向河套香港園區公司注資以便開始興建香港園區第一批次合共八幢大樓。首三座大樓會由今年年底起陸續落成，園區明年便會正式進入營運階段。其他五座大樓預計在 2027 至 28 年度陸續落成。至於河套香港園區其他用地的供應以及發展模式，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借助市場力量合作發展是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模式。我們將揀選合適的地塊，計劃明年展開市場意向調查。

9. 因應社會各界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即「ESG」）、「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以及綠色工作及生活環境越見重視，園區第一期發展的園境設計會以活力、水、綠化、節奏、互動及健康等為主題。未來，河套香港園區在規劃設計，引進企業，以至管理上都會貫徹 ESG、綠色及低碳等理念。

10. 園區公司正努力推進第一批次首三座大樓的招租工作，並在今年 4 月與合共約 60 家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另外，園區公司亦剛於上月舉行的北部都會區企業招商引資活動上，與個別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預計首批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等園區支柱產業的租戶將會在明年開始進駐。

11. 與此同時，園區公司亦正就河套香港園區的第二期發展進行詳細規劃，並會參照第一期的園區規劃及功能，規劃第二期發展的規模、產業分佈等，以期整合整個河套香港園區的總體規劃。

交通配套

12. 為便利河套香港園區人員的出行，交通基建配套必不可少。政府於 2021 年獲立法會撥款開展河套發展的工務工程。除了在河套地區內進行土地平整和興建基建設施，亦包括興建／提升連接河套香港園區的道路。其中，通往粉嶺／新田公路的西面連接道路已於 2024 年 10 月開通。而連接港鐵落馬洲站及河套香港

園區的直接道路（直接道路）³，則預計於 2025 年下半年完工，配合園區營運。工程完成後，陸路方面，園區西面有連接道路通往粉嶺／新田公路，另外亦有直接道路連接港鐵落馬洲站。在園區東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則正在規劃一條東面連接道路，連接古洞北新發展區道路網。相關主要連接道路見附件三。在鐵路方面，園區鄰近港鐵落馬洲站，距離港鐵上水站則是約 20 分鐘的車程。配合園區進入營運期，園區公司會在合適地點（例如港鐵站）安排接駁巴士服務，方便租戶的員工和訪客使用。較長遠而言，規劃中的北環線支線將途經河套香港園區並設置鐵路站。

13. 港鐵落馬洲站、連接港鐵站的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部份直接道路座落於落馬洲邊境禁區內⁴（位置圖見附件四），除經由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過境人士及在《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H 章）⁵下獲准進入或離開該邊境禁區的人士⁶外，其他人士不能進出該鐵路站。為便利日後往返河套香港園區相關人員的每天上下班的頻繁通勤需要，在不會大幅增加人流數目以至影響邊境禁區的管控和運作的前提下，政府擬修改《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H 章），讓往來河套香港園區的特定人員（主要為有需要每天往返園區上下班的人員），在不須持有禁區

³ 工程主要包括長約 720 米的高架行車橋（雙線不分隔車道），以及連接港鐵落馬洲站的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

⁴ 在《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下訂明。

⁵ 此公告在《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下制訂。

⁶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7(2)(a)條訂明，警務處處長可發出許可證，以准許任何人進入及離開禁區。第 245 章第 38A(1)條進一步訂明，凡警務處處長據第 37(2)(a)條獲賦權就某禁區發出許可證，他可就該禁區藉憲報刊登公告而准許公告所指明的各種類或類別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時間和在不抵觸公告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件或限制下，進入或離開該禁區。現時，除經由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過境人士，獲准進入或離開該邊境禁區的人士包括 -

- (a) 18 歲以下的禁區居民；
- (b)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屬下在禁區內循批准路線駕駛公司巴士並穿著制服的僱員；
- (c) 九廣鐵路公司屬下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在禁區內鐵路列車上當值或正執行其他方面職責的僱員；
- (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屬下於第(c)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禁區內鐵路列車上當值或正執行其他方面職責的僱員；
- (e) 廣州鐵路局或粵港汽車聯營有限公司屬下駕駛往返中國內地的鐵路列車或公司陸路運輸工具的僱員；及
- (f)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士司機並穿著制服的行走指明路線的專利巴士的司機。

通行證的情況下可於港鐵落馬洲站乘搭由園區公司安排的穿梭巴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園區。

14. 具體而言，我們擬在《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H 章）的附表加入下述特定人員—

- (a) 園區公司的員工；
- (b) 園區公司的租戶（包括租用園區空間或土地的租戶）和培育公司的員工；
- (c) 園區公司或其租戶的承辦商的員工；
- (d) 河套地區政府基礎設施項目承辦商的員工；
- (e) 園區人才公寓居住人員的同住家庭成員；
- (f) 在園區內學校就讀的學生；及
- (g) 運載前往或來自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往返園區的人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

15. 上述的(a)至(f)的特定人員須預先向園區公司登記及核實，而有關的人員名單會由園區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共同管理。政府將會於 2025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例建議，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發展方向

16. 國家在 2023 年 8 月發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深圳園區規劃》）明確了河套合作區的三大定位，即（1）深港科技創新開放合作先導區，（2）國際先進科技創新規則試驗區，以及（3）粵港澳大灣區中試轉化集聚區。根據這三大定位和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願景與使命，特區政府在《發展綱要》中提出按下列四大方向全力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

方向（一）：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

17. 建基於香港雄厚的基礎科研實力，「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清楚指出要強化粵港澳產學研平台，國家明確希望香港能打造世界一流的科技創新平台。我們會從以下方向在河套香港園區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 (a) 建設國際頂尖實驗室：香港在生命健康和人工智能領域的科研根基深厚，可在河套組建以「生命健康 + 人工智能」為重點研究領域的國際頂尖實驗室，開展更多國際科研合作。
- (b) 推出 InnoHK 2.0：特區政府已建設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特區政府將在河套香港園區推行「InnoHK 2.0」項目，重點支持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和初創發展。
- (c) 佈局全國重點實驗室：特區政府已啟動在港國家重點實驗室的重組工作，經審核通過的實驗室將更名為「全國重點實驗室」。我們歡迎它們在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科研基地。
- (d) 建設生命健康研發院及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 (InnoLife Healthtech Hub)：我們支持在河套香港園區建立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並會撥出 20 億元支持 InnoHK 研發平台進駐河套香港園區及 2 億元支援園區的初創企業，進行有關生命健康科技的研發項目。
- (e) 支持企業設立研發基地：河套香港園區將積極引進海內外具代表性的科技企業落戶並設立研發中心，並鼓勵與園區內的研發力量加強合作，助力新興或未來產業的發展。
- (f) 支持組建大灣區聯合研發實驗室：為深化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科技創新協同，我們鼓勵並聯動大灣區的產學研創新力量進駐河套，就雙方共同關注及具策略意義的重點領域組建主題聯合實驗室。
- (g) 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特區政府於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⁷，它將與深圳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共同建設「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拓展研發網絡，加速醫療創新產業發展。

⁷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已於今年 11 月 21 日開幕。

方向（二）：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

18. 此外，為培育及扶植初創企業，讓他們在河套發展壯大，園區將擬定一系列政策措施，例如建立孵化器、加速器、初創企業共享基地等。為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為初創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特區政府將會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吸引它們在香港（包括在河套香港園區）建立加速器基地，促成初創企業壯大。

19. 我們亦建議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為園區科技企業提供「科技金融」方案，支撐園區初創企業快速成長。同時，我們會引進 InnoHK 研發平台及「產學研 1+計劃」下的合適大學研發團隊或其成立的初創公司進駐園區，與園區的海內外企業及平台拓展轉化應用。

方向（三）：營造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

20. 創新要素是支持創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一，為打造河套香港園區成為全球創科資源的匯聚點，我們建議從以下各方面努力：

- (a) 建立技術交流平台：我們會致力吸引海內外優秀的高等研究院落戶河套香港園區，以促進跨地域創科合作，並鼓勵本地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進駐園區及與園區企業合作。
- (b) 構建高端人才集聚地：河套香港園區會運用靈活的手法，吸引海內外技術專才來港及大灣區發展，並透過建設宜居園區，吸引及留住人才。
- (c) 成為聚財創富集中地：協助兩地園區內的企業吸納海內外融資，並利用政策創新引導更多社會資本支持本地科技產業發展。
- (d) 提供專業服務一站通：包括（1）創科資訊服務；（2）法律服務；（3）會計稅務；及（4）知識產權保護等香港具先發優勢的高端專業服務。

- (e) 初創企業孵化及支援：河套香港園區將成立初創企業服務中心，透過吸引海內外知名初創服務機構落戶，為園區內的初創企業「商品化」、「市場主導化」提供指導服務。
- (f) 創建園區品牌：河套香港園區將統籌大型的國際人才配對、招聘會、招商引資活動、產業博覽、路演等活動，以及在園內設立園區展覽場地，向訪客展示園區的價值和潛力，樹立園區的國際科研樞紐形象。
- (g) 透過香港駐內地辦事處及海外的經貿辦，聯同人才服務辦公室，積極向海內外的科技企業、高等院校、科研機構等介紹河套香港園區，主動轉介有興趣落戶河套的科技企業或科研機構予園區公司作跟進。

方向（四）：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

21. 河套合作區由香港園區及深圳園區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構建而成。為打造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特區政府會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河套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為在河套香港園區落戶的企業和工作的人員提供便利政策措施，包括從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等四方面的創新要素著手研究，並會向國家爭取政策支持。

- (a) 在人員流動方面：港深兩地政府會在河套合作區東西兩側分別建設跨河行人橋樑直接連接兩地園區，以方便港深兩地園區人員的日常跨境流動。我們亦建議實行創新的便利通關模式和設施，容許兩地園區的特定人員便捷過境，例如以預先登記模式，並輔以科技手段把往來園區的時間大幅縮減，從而實現「無感通關」。
- (b) 在物資流動方面：為便利進行產學研活動，我們建議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目的之內地資源(包括人類遺傳資源等)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河套香港園區內使用。在基建配套與其它客觀條件的配合下，我們也會積極探討

在港深兩地園區利用無人低空運輸工具實現物資跨境流動。

- (c) 在資金流動方面：便利河套合作區內的跨境資金流動有助推動河套成為內地創科企業設立國際總部或環球科研中心的重要據點，助力更多有意出海的內地創科企業依托香港拓展國際市場。我們會用好河套香港園區的「國內境外」特殊優勢，與國家積極探討便利落戶河套香港園區的內地企業跨境調撥資金的措施。
- (d) 在數據流動方面：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我們會推動進一步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河套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流動的數據跨境流動管理機制，推進數據市場開放，匯聚海內外數據，助力香港成為國際數據港。

22. 河套香港園區將匯聚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科技企業及科研機構，促進上、中、下游全面發展和有機結合，進一步強化「產、學、研、投」的高效協作。在河套香港園區內，應用研究、產品研發、原型製作、產品設計及測試等高增值工序均可進行，配合新田科技城的發展，可構建蓬勃的創科生態圈，助力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

發展目標

23. 呼應《深圳園區規劃》，我們在《發展綱要》中提出了清晰的園區發展目標。立足當下，我們會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重要里程。

24. 至 2030 年，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有序落成，與深圳園區基本形成高效創新協同機制，兩地開放合作持續深化，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效率越見提升，漸見規模，為進一步推進河套香港園區全面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25. 至 2035 年，河套香港園區全面發展格局形成，整體創科生態蓬勃，協同深圳，將河套合作區推至國際領先地位。河套合作

區在國際上將樹立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的地位，促進香港國際創
新科技中心的高質量建設。

26.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緊密合作推動合作區
的發展，透過聯合專責小組，就合作區的未來發展和建設進行商
討。

結語

2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支持文中第 13 至 15 段的
法例修訂建議。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024 年 12 月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位置圖



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發展的創新科技用途分佈圖



河套香港園區主要連接道路



邊境禁區圖—落馬洲站及河套一帶地區

